

明令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欽弼署山西省政府統
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沙德堅署福建省政府財
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世綏為糧食部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庸為司法院會計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
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
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
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
金。

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
老金及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

第四條

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二、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五滿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

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十八條 第五章 罰則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

，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

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行政院第五九九次會議修正
通過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居住陪都及遷建區內之請領食米有案者均得經由各該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領下列各項生活必需品

一、烟煤 每人每月四十公斤
二、菜油 每人每月十二市兩
三、棉布 每人每年二市丈（機經土緯白布或色布）

四、食鹽 每人每月一市斤
烟煤菜油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定價供應棉布由農本局（或由農本局改組而成之機關）定價供應食鹽由鹽務總局定價供應

第二條

上項定價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農本局（或由農本局改組而成之機關）鹽務總局分別呈報暨公告之並得每六個月更定公告一次

第三條

烟煤菜油及食鹽按月供應棉布冬季供應其供應時日由農本局（或由農本局改組而成之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購領生活必需品之中央各機關員工家屬

人數應按各該機關員工人數平均計算並以每一職員有家屬二人工役以本人為準

各機關依照前項計算人數之總數不得超過現報平價米冊列在陪都及遷建區員工人及其家屬之總數

第五條 中央黨政機關於本辦法施行之第一個月應依前條規定將各該機關員工及其家屬人數暨所需生活必需品之數量開列清單二份(附格式)報請行政院核辦

中央各附屬機關送送上項清單應由主管機關核轉
前二項之清單應每半年改報一次其組織有變更者另行呈報之

第六條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購生活必需品清單經審查核定後分別品類填發四聯通知單以二聯發給物資供應機關一聯送發請購機關一聯存查

第七條 物資供應機關接到行政院通知單後應按月憑單配管
第八條 各機關接到行政院通知單後應發交各該機關消費合作社逕向供應機關憑單付價并至各該供應機關指定之倉棧或食糧供應處所提貨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之供應機關為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及農本局(或由農本局改組而成之機關)與鹽務總局所屬之川康鹽務重慶管理分局

第十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到生活必需品應按各該機關

所報員工及其家屬人數統籌轉售但每一職員可得購買之生活必需品其數量不得超過六人工役不得超過三人

依前項轉售生活必需品除依原價酌加運費外不得加收利潤

第十一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轉售生活必需品情形應按月或按期向各該主管官呈報查核並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監督

第十二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承辦生活必需品定置分售業務應隨時致核指導遇有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應報由社會部轉商該消費合作社所屬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鹽務總局農本局(或由農本局改組而成之機關)因辦理公務員工生活必需品定置分售所需費用及其虧損應呈由主管機關轉請國庫撥付之

第十四條 重慶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暨陪都及遷建區內各國立學校員工之請領食米有案者得按照本辦法請購生活必需品

陪都及遷建區內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人員生活必需品之定置分售由軍事委員會參酌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另定之

中央機關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清冊送審

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通函施行

(一)重慶市區各中央機關卅一年十月以前實領代金報銷清冊
送由糧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十月以後實領代金或代金報
銷清冊由各機關送審計部

(二)重慶市區以外各中央機關本身實領代金或代金清冊由各
機關送該管省審計處審核如在未設審計處之省境以內
者其送審處所由審計部指定之

(三)中央機關分散各地之附屬分支機關食米或代金係由主管
機關代領轉發者其清冊得由主管機關彙送主管機關所在
之審計機關

註：上(一)(二)(三)兩項各機關報銷清冊無論食米或代
金在糧食部領得者分送糧食部乙份在財政部領得者
分送財政部乙份

(四)送各省審計處審核之米代金清冊如有在建設事業專款領
支薪俸者應分別註明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為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
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令
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國
紀字第三三一三八號函開，一案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
辦法及其修正條文並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節經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函准貴處覆已
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
一本院本年一月廿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
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
補助辦法第八條應加修正如此。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
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
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二、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
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
（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二市
斗」業經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
等由到廳，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
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
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第二七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中央機關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清冊送審辦法函達查照
前准審計部函送中央機關實領代金名冊送審辦法過院，
當以三十一年十月以前，各機關購領之平價米，無庸造報，
其實領代金與同年十月以後所領食米或代金，均應報請核銷

。又中央黨務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軍事機關等，經費組織，各不相同，其送審辦法，亦未能一律。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并抄附該項辦法修正條文前來查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并中央黨團機關軍事機關另案辦理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抄送中央機關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清冊送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審查會議紀錄一件（略）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三四〇九號
卅二年二月四日

三十二年各機關預算加列特別辦公費者遇原列數不敷時在本機關經費項下勻支

查各機關卅二年度預算彙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所有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數額亦經增列在內惟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嗣後各機關遇有人事變動致原增列數不敷時應准在本機關經費項下勻支不得再行提請追加除分令並函達審計部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第三五二六號
卅二年二月九日

核定重慶區米代金標準函請查照由
據糧食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糧調字第三五一五二號

呈擬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重慶區（江北巴縣二縣在內）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為每市斗五十元請鑒核等情經提交本院第五九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指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上列地區內所屬機關知照為荷此致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庫檢字第四九六五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應注意票面必備手續及庫存金額以免退票請 查照並轉行由

案查前據本部國庫署案呈據該署職員蕭湘簽呈稱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持公庫支票一紙（計伍百元）向上清寺郵局購買郵票竟被拒收並稱郵票交易一律應用現款不得使用公庫支票等語交涉無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陳到部經函准交通部郵字第零三八號函略以准函示上清寺郵局拒收公庫支票一案經轉飭層據該支局報稱查職局以前對各機關持公庫支票購買郵票向係接收使用從未拒絕但在數月前有銓敘廳持是項支票購買郵票經照例收受解繳儲匯局詎儲匯局向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帳時竟被退票幾經週折往銓敘廳補得印鑑始行取到現款公庫支票既有退票可能不得不慎重等情轉請查照等由見復過部查公庫支票流通辦法前奉 中央核定頒行如公庫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則於流通政策不免有極大障礙嗣後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對於票面上之必備手續務請特別注意同時對於庫存餘款是否足以應付所簽支票上之金額亦應加以審查以免公庫支票遭受意外不良影響除函復交通部請飭各地郵局照舊收受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庫渝一字第五零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准中央銀行函關於各軍政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匯款項應於申請書內註明原公庫存款類別一案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由
案准中央銀行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總庫字第七零八號函開

「案查前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以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第四條一、二、兩款業准貴部函囑修正查照等由當以軍政匯款解入國庫必須依照公庫存款類別（普存或特存某某基金）分別處理經函請該處轉知各機關於申請核匯時在申請書內註明原公庫存款類別由該處通知承匯行轉知解款行通知當地國庫辦理在案茲准該處函復各軍政機關多未能照辦為便利控制庫款計擬請貴部分別轉知各軍政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匯款項時務於申請書內註明原公庫存款類別及轉入當地國庫後所應開立之戶名俾國庫各分支庫處理時有所依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到部查一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庫渝壹字第四七七二三號函鈔送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銓敘部公函

登儲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准函請查復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是否可適用於主計人員一案復請查照由
逕啟者准

貴處渝祕字六三三號公函以據財政部會計處呈詢會計統計人員曾在中等會計學校畢業者是否亦可適用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囑即查復等由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稱「本條例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依此來函所稱會計統計人員凡在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與初級中學以上之同等學校畢業無論其為普通中學抑或職業學校均得為備用人員之登記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渝會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呈請解釋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陝西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總字第三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以便遵循由

呈悉。查此項條文之立法主旨乃在便於縣市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靈活處理，條文所稱派駐人員，自應以縣市政府會

計室佐理員名義，直隸於縣市政府會計室，並受駐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至其薪給，如為循迴代辦可於縣市政府會計室經費項下列支，如屬常川駐辦，則應由駐在機關支付，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函准銓敘部解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室

案查前據司法院會計處呈以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呈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第六條所稱在本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之疑義（甲）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本機關即在同一主計系統內由此一會計統計處室調至較一會計統計處室繼續服務并無間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乙）以服務機關為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本機關即原在其機關其他部份服務嗣轉該機關會計統計部份繼續服務或在某機關會計統計處室服務嗣轉該機關其他部份繼續服務中間并無間斷之人員亦得併計年資究應如何核計請予解釋一案業經函轉銓敘部查核在案茲准函復以該項補充辦法第六條所稱之本機關係指服務機關而言其年資計算自應以（乙）說為是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九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為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管對其工作努力之職員應特注意考

核并予獎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八日渝文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綱字第三八〇七二號函開「奉 委員長機秘甲字第七四三四號手令開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管對其努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希即通令中央各機關切實遵照為要等因除由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并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九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奉國府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厲行裁員以節開支一案令仰遵照隨時注意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四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院最高委員會秘書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零八七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裁員以節開支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查本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於核定三十一年度預算時對於一切不必要之支出均已逐一刪削其不克實施或必須從緩進行之建設及各項聯枝機關亦分別責成主管機關量為收束或逕予裁撤至各院編現有編制以外之額外人員則正由本會秘書廳遵奉 委員長手令通知各機關限三星期內造冊具報原建議案，應仍送由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隨時注意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各機關注意」等由，理合等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應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隨時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隨時注意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遵照，隨時注意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厲行裁員以節開支而利行政效率案

（提案三十二號）

參政員王冠英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查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張參政會九如等，曾提「請尅日厲行裁併聯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人物力充實軍事需要并增進行政效率」一案痛陳不裁併聯枝機關及不節減不急政令之弊害各十端及裁減辦法多項，洵為當前極端需要之改革乃期年以來，不特

未見聯枝機關之裁減，且新機關又復層出不窮坐使職權重疊，效率削減，冗員充斥，國帑虛糜，每增設一機關即多增若干職員工役薪津米貼，數既可觀，而文具消耗官舍興建等等，費尤不貲，事業之成效未彰，而弊竇已指不勝屈若非澈底予以改革，抗建前途，實伏有極大障礙，用特不避顧忌，再申前請，環求政府痛下決心，迅予調整，政治隆替勝利遲速視茲一舉，披瀝陳詞，不勝厚願。

辦法：（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迅即召集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最高長官舉行會議，將中央所屬各機關之職員，重行釐定職員人數，重加調查。

（二）凡屬職權重疊及對於國防無關之新機關，一律裁撤。

（三）存留之機關內部組織，力求縮小，不在組織法規定內之人員，一律裁去停職人員，酌量其志願能力，資派地方政府，担任實際工作。

（四）不必要之各種建設事業，概予停止，非絕對必要，不得召集全國性之會議。

（五）各機關所用工役，應減至最低人數。

（六）各機關之事務文書人事等機構及工作，應減至最低限度。

提案人 王冠英 連署人

孔庚	張元光	魏元光	陳紹賢	黃汝鑑	張一廉	榮文彬	譚文彬	馬乘風	金會登	高廷梓	王曉穎
王雲五	龍文治	陳豹隱	黃同仇	諸輔成	錢公來	鄭飛黃	陳逸雲	楊子毅	費鍾岳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二五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為頒行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及郵政業會計科目並開示實施
應行注意各點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處室

查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樹立為推行超然主計促進經濟建設之要務本處為使各公有營業機關設計會計制度有所準繩起見曾有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頒行施行以來尚無不便唯以歷時較久法令及事實已有變遷難盡適用茲為適應現實需要及便於性質相同或類似各公有營業機關會計報告之綜合比較及政府總會計之彙總正由本處據訂各業統一會計科目以為各公有營業機關擬訂個別會計制度之依據現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水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電信業統一會計科目及郵政業科目業經擬就特先頒行並將其實施應行注意各點分別開示如次：

- 一、各業統一會計科目係根據法令原理就現有各該公有營業機關一般情形並顧及其將來業務之需要而規定凡中央及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同）政府直接或投資經營或與人民及外商合資經營而政府資本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均應依其業務性質參照各該業統一會計科目擬訂適用會計制度呈核施行
- 二、各營業機關有因特殊事項須增設科目或各該業統一會計科目中有不適用者得呈經核准酌為增減其為事實所無者缺乏但以不影響原定科目之完整性為限
- 三、各營業機關會計科目之分類排列及編號均應分別依照各該業統一會計科目之規定如遇特別原因不能適用時得呈經核准酌加變更
- 四、各業統一會計科目所定之明細分類帳科目係屬舉例性質各營業機關得就其實際需要量為增減變更必要時各明細分類帳科目下得再分設明細科目並得將明細分類帳科目改為總分類帳科目
- 五、各營業機關內部往來科目除已有規定者外得視事實需要自行增訂
- 六、各科目之說明及處理由各該營業機關自行於會計制度中規定但相同各科目各業或同業應力求一致以便綜合比較
- 七、各業統一會計科目所附資產負債平衡表及損益計算表之格式及內容各該營業機關均應遵照編造其年度中分期結算損益者編製年終決算報告其損益計算表內容各項目應包括全年度數額以便與年度預算數相比較
- 八、各營業機關營業預算科目應與會計科目求一致以便比較

九、凡未規定統一會計科目之各業設計會計制度時應就其業務性質參照類似各業統一會計科目擬訂呈核。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會計科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該營業機關會計人員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水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電信業統一會計科目及郵政會計科目各一份（見專載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秘字一〇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廿日

為遵奉 委座指示關於各會計統計處室所屬佐理人員年度考績嗣後除依本處規定辦理外應一面報請所在機關長官審核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 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銓敘部函以奉

委座指示關於辦理會計統計人員考績各該人員分散在各機關服務為明瞭其實際服務情形應徵詢駐在機關長官考察意見以期公允適當等由函轉到處准此自應遵辦查各機關長官對於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考核應依照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將考核結果填表密送本處或其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本處通行在案至各會計統計處室所屬佐理人員年度考績嗣後除仍依本處規定辦理外應一面報請所在機關長官審核以副
委座指示之垂意除分函並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秘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為主計人員不得兼職送經通令飭遵茲再重申前令倘有違犯一經查覺定予議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 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并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在會計法第七十二條及八十條均有明文規定凡屬主計人員自應切實奉行迭經本處通令飭遵在案茲恐日久玩生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特再重申前令倘有違犯一經查覺定予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二四七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檢發到處除由歲計局承辦處稿通行各第一第二級機關外特提會報告。(二)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訓練並保障會計人員一案除已由行政院交教育部參考外茲由行政院抄檢原件送請本處查照等由交會計局及統計局閱洽辦理。(三)准銓敘部函知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已呈請考試院審核轉呈公佈。(四)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廢止該處擬訂之湖南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規則

保證書式一案擬准予備案。(五)據安徽省政府王會計長電呈立煌失陷及克復經過暨該處損失情形。(六)據軍政部會計處呈請將該處關防改發印信一案擬飭暫從緩議。(七)本處設置人事機構案已准銓敘部函復到處並催促速填表擬先派開主計官與銓敘部商洽後再行決定。(八)擬重申主計人員不得兼職前令並飭切實遵行并決議各如下：

主 計 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法規員額類

- (一)修正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二)中央造幣廠所屬分廠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同 右
- (三)修正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付審議案。同 右
- (四)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同 右
- (五)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同 右
- (六)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七)四川省衛生處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員額表，提付審議案。同 右
- (八)增設四川省縣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會計佐理人員案，提付審議案。准予增設。
- (九)福建省各廳處局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表，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十)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同 右

(十二)貴州省社會處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通過。

(十三)貴州省衛生材料廠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改設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書記五人至十人，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湖南省各縣舉辦會計人員講習會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准予照辦。

(十六)江西省民政廳教育廳及建設廳等三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廣東省民政廳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同 右

(十八)社會部動勞局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重慶市政府統計室增設專員二人職員二人，提付審議案。准予增設。

(二十)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後原有司法院會計及統計兩處組織應如何調整，提付審議案。原有司法院會計處及統計處姑准保留組織縮小，其有關章則令飭擬具修正案呈核。至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着即直隸本處。通過。

(乙)會計制度類

- (一)水陸運輸業及電信業統一會計科目草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 (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三)四川省統制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三)安徽省統制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

(丙)統計方案類

(三)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三)本處公務登記辦法及登記冊式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丁)設置任免類

(二)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西昌分局會計室並派經廖伯文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二)設置財政部河南區稅務局統計室並派派黃體治代理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二)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設置四川省北川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王繼業代理會計員

(二)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會計主任董桂元免職，遺缺派任基成充任。

(三)設置財政部湖北區稅務局藕池分局會計室並派譚柱代理會計員。

(四)設置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室並派陳鴻謨代理會計主任。

(五)財政部貴州區稅務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陳鴻謨另用免職。

右 右

(六)財政部江西區稅務局臨川分局會計陶望達免職，遺缺派歸建際代理。

(二)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設置交通部鐵路存車整理委員會會計組並派徐應彥充任會計組主任。

(二)交通部柳江機器廠會計組主任徐應彥另用免職遺缺派韓善章接充。

(三)派鍾鑫培充任交通部車船製造廠駐昆辦事處會計員。

(三)擬設置經濟部採金局贛江區採金處會計課派郭惠充任會計課長並免去該員原任經濟部採金局江西省金礦廠會計員職務案。

(三)糧食部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會計主任郭錫惠因案去職，遺缺派劉鈞代理案。

(三)擬派李錫楨代理國立梓潼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案。

(三)擬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軍政部第二十五後方醫院會計員派高劍萍代理。

(二)軍政部第九十四後方醫院會計員陳儒文免職，遺缺派梁唯一代理。

(三)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五休養院會計主任許敦彝另用免職，遺缺派蘇伯瑛代理。

(二)擬設置監察院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設置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並派鄭伯威代理會計員。

(2)設置甘肅省審計處會計室並派王肇南代理會計員。

(三)擬設置並任免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設置重慶第四兒童教養院會計室並派梁鍾鎮代理會計員。

(2)設置重慶難民技工訓練班會計室並派梁玉堂代理會計員。

(3)重慶兒童感化院會計主任派劉劍代理。

(4)重慶臨重兒童教養院會計員掃雲辭職照准，遺缺派陳光庭代理。

(四)擬任免司法院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最高法院薦任職會計主任以原任該院會計員伍井田升充。

(2)行政院荐任職會計主任以原任該院會計員周樹型升充。

(3)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薦任職會計主任以原任該會會計員陳允達升充。

(4)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職會計主任以原任該署會計員黃新輝升充。

(5)委王道周代理四川高等法院薦任職會計主任。

(6)雲南高等法院會計員張鎮辭職。

照准，遺缺派孫重民代理。

(三)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劉鈞另用免職。

(2)設置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瞿子幹代理會計員。

(3)設置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邱軍代理會計員。

(4)設置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毛元善代理會計員。

(5)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畜牧改良場會計員謝廷訓另用免職，遺缺派易則修代理。

(6)四川省立宜賓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宋小峯免職，遺缺派趙德勳代理。

(7)四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戴文情免職，遺缺派陳文輝代理。

(8)四川省立遂寧師範學校會計員王國佐免職，遺缺派劉和清代理。

(9)四川省立資中中學會計員劉光燦免職，遺缺派印伯超代理。

(10)四川省立宜賓中學會計員徐昌榮免職，遺缺派張治鏞代理。

(11)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幼稚園會計員張蕙蕙免職，遺缺派鍾玉芳代理。

- (12)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會計員黃濂華免職，遺缺派張蕙凝代理。
- (13) 四川省江安縣政府會計主任派蔡文俊代理。
- (14) 四川省筠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吉全免職，遺缺派錢純正代理。
- (15) 四川省合江縣政府會計主任楊薦淮免職，遺缺派劉澤田代理。
- (16) 四川省富順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慕韓免職，遺缺派鄧紹濱代理。
- (17) 四川省石碛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元愷免職，遺缺派戴映松代理。
- (18) 四川省彭水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淮清免職，遺缺派蒲家福代理。
- (19) 四川省黔江縣政府會計主任楊蜀愚免職，遺缺派劉滙榮代理。
- (20) 四川省南川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孝雍免職，遺缺派梅彬代理。
- (21) 四川省奉節縣政府會計主任胡學珍免職，遺缺派劉業魁代理。
- (22) 四川省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桂芳免職，遺缺派林明理代理。
- (23) 四川省梁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李維麒免職，遺缺派何小帆代理。
- (24) 四川省大竹縣政府會計主任楊里千免職，遺缺派李維麒代理。

- (25) 四川省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雷翹免職，遺缺派楊里千代理。
- (26) 四川省資中縣政府會計主任羅緒燦免職，遺缺派周郁典代理。
- (27) 四川省大足縣政府會計主任周學禮免職，遺缺派盧朝驥代理。
- (28) 四川省江北縣政府會計主任馬相瑞免職，遺缺派殷鍾信代理。
- (29) 四川省璧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曹澤清免職，遺缺派陳作新代理。
- (30) 四川省蒲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黃竣明免職，遺缺派郭耀宗代理。
- (31) 四川省丹稜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勸免職，遺缺派楊光九代理。
- (32) 四川省夾江縣政府會計主任程繼伯免職，遺缺派薛宗裔代理。
- (33) 四川省遂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鮑昇恆免職，遺缺派謝俊華代理。
- (34) 四川省安岳縣政府會計主任印伯超免職，遺缺派李哲倫代理。
- (35) 四川省綿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周郁典免職，遺缺派熊廉代理。
- (36) 四川省德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周久寧免職，遺缺派袁灝代理。
- (37) 四川省蒼溪縣政府會計主任派田蘊奇代理。

- (38) 四川省開中縣政府會計主任派王德培代理。
- (39) 四川省江油縣政府會計主任袁灝免職，遺缺派柳上著代理。
- (40) 四川省彰明縣政府會計主任袁汝賢免職，遺缺派王遠鎮代理。
- (41)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會計主任袁德欽免職，遺缺派曹志泉代理。
- (42) 四川省宜漢縣政府會計主任張遠熙免職，遺缺派高尙義代理。
- (43) 四川省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陳芳毅免職，遺缺派曾仲光代理。
- (44) 四川省武勝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光熙免職，遺缺派朱永述代理。
- (45) 四川省萬源縣政府會計主任沈君平免職，遺缺派陳國武代理。
- (46) 設置四川省立各學校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教育學院附設會計專修科石仲修。
- (47) 設置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計主任派鮑昇恆代理。
 江津實業學校會澤清
 綿陽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江文琴
 大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謝亞瓊
 達縣中學王維城。

- (48) 設置四川省衛生材料廠會計主任派熊卓士代理。
 - (49) 設置四川省度量衡製造廠會計員派曾宗烈代理。
 - (50) 設置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第一區：幹森 第二區：黃柏如 第三區：秦謹力
 第四區：曠遠熙 第六區：李文彬 第七區：陳有文
 第九區：易增 第十區：雷翊 第十一區：楊光煦
 第十二區：唐文淵 第十三區：陳安瀾 第十四區：張玉堂
 - (51) 設置四川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
 青川縣：胡毅吾 沐川縣：陳蜀鏡
 - (52) 設置四川省武隆設治局會計主任派周旭康代理。
 - (53) 設置四川省旺蒼設治局會計主任派楊映泉代理。
 - (54) 四川雷馬屏峨鑛務管理局會計員蔡公弼辭職照准，遺缺派蕭海濤代理。
 - (55) 設置四川省待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並派陳直初代理會計主任。
 - (65) 四川省無線電機製造廠會計主任陳直初另用免職。
 - (57) 四川省敘永縣政府會計主任派陳開順代理。
- (五) 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一) 設貴州省長廳會計室。並派華應元代理會計主任。
 - (二) 貴州省衛生試驗所會計主任以原任該所會計員章彭齡充。
 - (三) 貴州省抗瘧所會計員夏之薰職照准，遺缺派宋權暫行代理。
 - (四) 貴州省建設廳工程測量隊會計員江子祥免職，遺缺派竺乾辛代理。
 - (五)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張毅昌免職，遺缺派姜清泉代理。
- (三) 擬任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1) 湖北省遠安縣政府會計主任田制祿免職。
 - (2) 湖北省鍾祥縣政府會計主任派聶玉麟代理。
- (四) 擬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1) 浙江省湯溪縣政府會計主任俞章毅免職。
 - (2) 浙江省甌工廠第三廠改組原任會計員陳志強應予免職。
 - (3) 浙江省貿易處紹興分處結束原任會計員周大輔應予免職。
 - (4) 浙江省保安處兵工廠服廠結束原任會計員鮑寅榮應予免職。
- (五)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一) 設置陝西省各工程處會計科並派代理會計科長
- 渭惠渠工程處：無泰昌代理。
 - 褒惠渠工程處：武維光代理。
 - 陝北水利工程處：儲漢章暫代。
- (二) 設置陝西省略陽縣政府會計室並派張新吾代理會計主任
- (三)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辦事處會計室並派蔡海如暫代會計主任
- (四)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戴思陶辭職照准，遺缺派張光皓代理。
- (五)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一) 設置廣西省各學校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 | | | | |
|--------|-----|--------|-----|
| 慶遠初級中學 | 羅崇樞 | 賓陽初級中學 | 譚樹謙 |
| 武鳴初級中學 | 滕紹麟 | 南寧初級中學 | 黃次英 |
| 龍州初級中學 | 馬光祚 | 梧州初級中學 | 梁繼生 |
| 全州初級中學 | 梁敦友 | 梧州高級中學 | 譚繼英 |
| 南寧高級中學 | 李有成 | 梧州中級中學 | 黃光裕 |
| 平樂中級中學 | 黃有強 | 容州中級中學 | 黃鍾濬 |
| 潯州中級中學 | 馮耀廷 | 鬱州中級中學 | 周有謨 |
| 梧州女子中學 | 李萃羣 | 桂林女子中學 | 鄭有珍 |
| | | 南寧女子中學 | 蘇美珍 |
- (二) 設置廣西省同正縣政府會計室並派農善煜代理會計主任。
- (三)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農善煜另用免職，遺缺派林安代理。

- (4) 設置廣西省立柳州中學會計室並派覃士城代理會計主任。
- (5)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覃士城另用免職，遺缺派楊振鈞代理。
- (6) 廣西省立百色中學會計員何壽松病故出缺，派蔡欽誨代理。
- (7)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會計室並派黃彰代理會計員。
- (8) 廣西柳州衛生事務所會計員黃彰另有免職。
- (9) 廣西省政府會計主任李啟源辭職遺缺擬派張壽齡暫行代理案。通過。
- (10) 擬設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為會計處並派會計主任李劍夫充任會計處長案。通過。
- (11) 擬設置並任最高法院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通過。
- (1) 設置青海高等法院統計室並派王椿源代統計主任。
- (2) 設置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室並派凌文華派代統計員。
- (3) 設置重慶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魏耀東派代統計員。
- (4)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莫成祥與第六分院統計員張禮芳對調。
- (5) 設置西康西昌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張和生兼代統計員職務。

(6) 設置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張尙璉代理統計員。

(7) 設置廣西蒼梧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譚健堯暫行代理統計員。

(8) 擬設置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並派曹漢傑暫代統計員案。通過。

(9) 擬設貴州省貴陽市政府統計室並派劉效龍代理主任職統計主任案。通過。

(10) 擬設置陝西省長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余宗瑜暫代統計主任案。通過。

(11) 設置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計機構案。派余啟源充任該會會計處處長，瞿世堃充任該會統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二四八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奉 國民政府令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一案，擬即通飭所屬遵辦。(二)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管對其努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一案已通飭遵行。(三)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履行裁員以節開支案，飭即隨時注意一案，經通飭遵照。(四)准 敘部買部長函請迅將設置人事機構情形調查表送部以便轉報

核定一案，特提會議報告。并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 法規員類

(一) 修正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表，提付審議案。通過。

(三) 四川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 擬將河南省糧運管理處會計主任改為主任，提付審議案。姑准照辦。

(五) 中國茶葉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同 右

(乙) 會計制度類

(七) 鐵路建築帳則例及格式等草案，提付審議案。先准試辦。

(八) 中國茶葉公司暫行總分支店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另呈核。

(九) 湖南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丙) 統計方案類

(一〇) 立法院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等草案，提付審議案。修正通過。

(丁) 設置任免類

(一)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遂溪分局會計室並派李鉅沾代會計員。

(2) 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新興分局會計員李鉅沾另用免職派吳子傑代理。

(3) 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梅縣分局會計員吳子傑另用免職派馬念文代理。

(4) 設置財政部安徽區稅務局阜陽分局會計室並派李致和代理會計員。

(5) 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榆林分局會計員王世英辭職照准。

(6) 設置安徽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 太湖縣：吳 盤 潛山縣：劉古風 岳西縣：儲耀斌
- 懷寧縣：戴檀齋 望江縣：湯世杰 宿松縣：楊敬九
- 立煌縣：劉維新 六安縣：徐雄武 合肥縣：張繩生
- 霍山縣：趙希會 舒城縣：李才璧 廬江縣：錢國治
- 無為縣：何競生 全椒縣：張敬賓 含山縣：張家登
- 巢 縣：鄭治平 懷遠縣：權義鈞 阜陽縣：張家康
- 霍邱縣：孫多麟 穎上縣：金惠民 明泉縣：張孝庭
- 太和縣：張樹九 毫 縣：張新民 阜陽縣：孫 俊
- 壽 縣：桂同德 鳳台縣：沈達綱 蒙城縣：李 實

(二)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一) 軍政部軍需學校會計主任派唐霖代理。
-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派劉京南代理。
- (三) 軍政部交通司會計主任劉京南另用免職。
- (四) 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總廠第二製造工廠會計主任派鄭貴忠代理。
- (十五) 農林部第三耕牛場會計主任陳頌遠擅離職守擬予撤職案。通過。
- (十四) 擬設置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案。通過。
中國滑翔機製造廠：王維藩 成都
滑翔機製造廠：馮幼成
滑翔機修造廠：任經傑 駐渝辦事處：趙承漢 第一滑翔站：石變青 第二滑翔站：韋孟英
- (十三) 擬任免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 振濟委員會第二工廠會計員危光榮另用免職遺缺派張寶文代理。
- (十二) 振濟委員會振濟女子工藝社會計員張寶文另用免職。通過。
- (十一) 擬免張沛然兼代航空委員會美籍志願軍大隊中國人員管理主任辦公處會計主任職務，遺缺派許慶鑑代理案。通過。
- (十)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通過。

- (1) 設置廣西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
明江縣：吳秀瑛 靈川縣：李重明 荔浦縣：張縣靈 蒼梧縣：黃耀華 陽朔縣：謝雲翔 (暫代)
- (2) 廣西省上金縣政府會計主任農秀瑛另用免職，派吳勸懋代理。
- (3) 廣西省永祿縣政府會計主任鍾健免職，派唐青振代理。
- (4) 廣西省全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文簡免職，派胡非代理。
- (5) 廣西省象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仲為辭職照准，派謝朝焦代理。
- (6)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科學實驗館會計室並派丁憲祥代理會計員。
- (7) 設置廣西省立藝術館會計室並派秦天鍾代理會計員。
- (8) 設置廣西省糧政局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駐柳運辦事處：覃寶輝
梧州運辦事處：嚴以英 南寧探運站：黃明 賀縣探運站：李家俊 平樂探運站：鄧和 貴縣探運站：古澤華。
- (9) 廣西省第七行政區中心衛生院會計員派農壯武代理。
- (10) 廣西省立龍州醫院兼龍州衛生專務所會計員農壯武另用免職。
- (11) 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李潔如免職，派李景芳代理。

(六) 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 設置貴州省貴陽市各局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
工務局：竺餘慶 警察局：蕭鎮韓 衛生局：徐侃

(2) 貴州省立醫院第一分院會計主任黃深鐘免職派羅國英代理

(七) 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 設置湖北省第三區財務處會計室並派薛子惠代理會計員

(2) 設置湖北省農業改進所鄂西農場會計室並派韓家盾代理會計員

(3) 湖北省來鳳棉業試驗場會計員韓家盾另用免職

(4) 湖北省立第七高級中學會計員胡文富辭職照准

(5) 湖北省宜都縣政府會計主任朱紫芳另用免職，派吳操全代理

(6) 湖北省五峯縣政府會計主任吳操全另用免職，派朱紫芳代理

(7) 湖北省建始縣政府會計主任潘藩辭職照准，派邱泗波代理

(八) 福建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俞維室另用免職，遺缺擬派吳國仁代理案。通過。

(九) 擬設置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 設置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計室並派張用和代理會計員

(2) 設置西康省警備司令部會計室並派王震華代理會計主任

(3) 設置西康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並派邱鼎鐸代理會計員

(4) 設置西康省會理縣政府會計室並派趙家澤代理會計主任

(三) 擬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1) 江蘇省建設廳會計主任曹大含辭職照准，派胡鍾洪代理。

(2)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鄒雲從辭職照准，派陳迎祥代理。

(四) 擬設置並任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通過。

(1) 設置山西高等法院統計室並派陸智宏代理統計員

(2)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褚崇誠辭職照准，派崔自強代理

(五)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通過。

(1) 設置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並派黃賜代理統計主任

(2) 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該處統計主任黃賜另用免職

(六) 擬設置黃河水利委員會統計室並派丁希農代理統計員案。通過。

(七) 擬任免四川省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通過。

(1) 四川省崇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劉昌華辭職照准，派陳正中代理

(2) 四川省華陽縣政府統計主任陳正中另用免職，派余剛代理。

(3) 四川省長壽縣政府統計主任蕭文遠另用免職，派羅毅儒代理。

(4) 四川省江北縣政府統計主任羅毅儒另用免職，派蕭文遠代理。

(三) 擬設置廣西省宜山縣政府統計室並擬彭名世代理統計主任案。通過。

(六) 湖南省湘鄉縣政府統計主任譚沐另用免職，遺缺擬派陳振翹代理案。通過。

(元) 擬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通過。

(1) 江蘇省建設廳統計主任戚顧另用免職，派孫幹棧代理。

(2) 江蘇省教育廳統計主任單開年辭職照准。

(四) 擬設置青海省政府統計室並擬周宜適代理統計主任案。通過。

(三) 擬設置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電信總局會計機構案。各該置會計處。

(三) 擬設置行政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主辦會計人員案。設置會計員。

(三) 擬免錢江代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機械製造實驗工廠會計課長職，遺缺派沈毅毅接充案。通過。

(三) 擬將農林部會計室改設會計處，並派原任會計主任羅維祺先行籌備案。通過，其經費應就原有預算內妥為支配，不得追加。

(三) 擬設置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案。通過。

(戊) 其他類
會計處並派孔令琨為會計處處長案

(三) 淮內政部函送四川等十二省設置縣市政府統計組織情形簡表一案，經發交統計局簽註意見，提付討論案。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專 載

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 101 現金 104 運送中現金 106 生金銀 (中央銀行專用科目) 107 外國貨幣 108 存款準備金 108-1 備抵存款準備金 (抵銷科目) 109 領券準備金 109-1 備抵領券準備金 (低銷科目) 111 存放本埠同業 112 存放外埠同業 113 存放國外同業 114 本埠同業透支 115 外埠同業透支 117 拆放同業 121 貼現 122 重貼現 124 買入匯票 126 進口押匯 127 出口押匯 129 往來透支 130 往來質押透支 133 公庫透支 134 活期放款 135 活期質押放款 136 通知放款 137 打包放款 138 定期放款 139 定期質押放款 141 有價證券 143 應收代客承兌票款 145 應收利息 147 期收款

項148 買入期貨幣149 買入期證券151 生產事業
 投資153 發行準備金(發行銀行專用科目)153-1
 備抵發行準備金(抵銷科目)156 儲蓄部基金157 信
 託部基金產161 產業及設備161-1 備抵折舊171 存出
 保證金172 款催項收172-1 備抵呆帳(抵銷科目凡
 每屆結算時估計備抵催收款項之呆帳本息屬之)173
 受承押品178 暫記欠款176 預付費用177 租賃資產
 178 未收代收款181 開辦費183 製券費(發行銀行專
 用科目)184 發行稅(發行銀行專用科目)186 非常
 損失189 應收保證款項

2 負債

201 本埠同業存款202 外埠同業存款203 國外同業
 存款204 透支本埠同業205 透支外埠同業207 公庫
 存款(依公庫法規定分設科目處理)211 往來存款(凡
 隨時存取並得便契約透支之存款屬之)212 活期存款
 (凡隨時存取但不得透支之存款屬之)213 本票214
 通知存款216 保付支票217 定期存款218 特種定期
 存款216 行員儲蓄存款221 匯出匯款222 活支匯款
 224 轉貼現225 短期借款226 承兌票據227 應付
 利息228 應付股利229 應付董監酬勞金230 應付員
 工獎金332 應付費用234 預收收益236 期付款項
 237 賣出期貨幣239 賣出期證券241 儲蓄部往來
 如為借差列入資產科目內)242 信託部往來(如為
 借差列入資產科目內)244 發行幣券245 領用幣券
 251 存入保證金252 暫記存款253 代收款項254 代

放款項256 行員卹養金準備358 行員年金準備261
 保證款項

3 淨值

301 政府資本301-1 未收政府資本302 商股資本3
 02-1 未收商股資本304 法定公積305 特別公積30
 7 意外損失準備309 累積盈餘311 前期損益313 本
 期損益

二、損益類

(4) 營業收入

401 利息收入402 手續費收入403 買賣證券收益
 404 生產事業投資損益(如為借差編製損益計算表時
 列作營業支出)405 兌換損益(如為借差編製損益計算
 表時列作營業支出)406 國外匯兌損益(如為借差編製
 損益計算表時列作營業支出)407 倉庫損益(如為借差
 編製損益計算表時列作營業支出)

5 營業支出

501 利息支出502 手續費支出503 買賣證券虧損5
 06 業務費用5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601 過期帳收入(已轉作呆帳註銷者)603 租金收入

605 雜項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 呆帳704 攤銷非常損失707 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一、產業及建設

- 1 土地
- 2 房屋
- 3 運輸設備
- 4 倉庫設備
- 5 電信設備
- 6 傢具設備
- 7 雜項設備

二、利息收入

- 1 存放商業息
- 2 同業透支息
- 3 拆放同業息
- 4 存款準備金息
- 5 往來透支息
- 6 往來實押透支息
- 7 公庫透支息
- 8 活期放款息
- 9 活期實押放款息
- 10 通知放款息
- 11 打包放款息
- 12 貼現息
- 13 重貼現息
- 14 買入匯票息
- 15 進口押匯息
- 16 出口押匯息
- 17 定期放款息
- 18 定期實押放款息
- 19 有價證券息
- 20 催收款項息
- 21 雜息

三、手續費收入

- 1 匯費
- 2 代理公庫費
- 3 經理公債費
- 4 代收款項費
- 5 承兌及保證費
- 6 代客買賣貨幣證券費
- 7 保管費
- 8 開發信用證及代客保證費
- 9 股票過戶費
- 10 雜項

四、利息支出

- 1 同業存款息
- 2 透支同業息
- 3 公庫存款息
- 4 往來存款息
- 5 活期存款息
- 6 本票息 (凡依法應付利息本票之利息支出用本科目處理)
- 7 通知存款息
- 8 定期存款息
- 9 特種定期存款息
- 10 行員儲蓄存款息
- 11 轉貼現息
- 12 短期借款息
- 13 存入保證金息
- 14 雜息

五、手續費支出

- 1 匯費
- 2 買賣證券費
- 3 雜項

六、業務費用

- 1 業務人員薪津
- 2 業務會計人員薪津
- 3 工役工資
- 4 廣告費
- 5 旅費
- 6 調查費
- 7 交際費
- 8 文具及印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

- 1 管理人員薪津
- 2 會計人員薪津
- 3 工役工資
- 4 旅費
- 5 車馬費
- 6 交際費
- 7 文具及印刷品
- 8 郵電費
- 9 水電費
- 10 租金
- 11 修理費
- 12 折舊費
- 13 保險費
- 14 警衛費
- 15 法律費
- 16 查帳費
- 17 衛生醫藥費
- 18 員工福利費
- 19 會費
- 20 賦稅
- 21 攤銷開辦費
- 22 攤銷製券費
- 23 攤銷發行稅
- 24 其他

水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流動資產

- 101 現金
- 102 零用金
- 104 銀行存款
- 108 公庫存款
- 111 應收票據
- 114 應收帳款
- 114-1 備抵保帳 (抵銷科目)
- 117 應收收益
- 119 其他應收款
- 122 有價證券
- 125 預付定金
- 127 短期貸款
- 130 材料
- 131 燃料
- 135 用品盤存
- 136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 151 價債基金
- 154 附屬企業投資
- 158 長期貸款
- 161 產業及設備
- 191 備抵折舊 (抵銷科目)
- 171 未完工程
- 其他資產
- 181 存出保證金
- 184 開辦費
- 187 債券折扣
- 189 廢

資產 191 非常損失

2 負債

流動負債

-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 211 短期
- 傳款 214 預收定金 216 應解政府款 218 應付股利 2
- 21 應付員工獎勵金 225 應付費用 231 預收收益

固定負債

- 251 應付債券 254 長期借款 256 長期抵押借款

其他負債

- 261 存入保證金 264 暫收款項 266 債券溢價

3 淨值

- 資本
- 301 政府資本 304 他級政府資本 307 商股資本

公積及盈虧

- 311 資本公積 314 法定公積 316 特別公積 318 債
- 債準備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325 累積盈餘 326
- 累積虧損 327 前期損益 329 本期損益

二、損益類

4 營業收入

- 401 客運收入 403 客運附屬收入 404 政府運費收
- 入 407 貨運收入 408 貨運附屬收入 410 郵運收入 4
- 10 特運收入 414 聯運收入 416 棧埠收入 417 其他

運輸收入

5 營業支出

- 501 運輸費用 503 維持費用 505 推廣費用 507 管

理及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 601 財務收入 603 兌換損益 (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
- 外支出) 606 出售資產盈餘 609 材料盤存 610 材料
- 計價盈餘 613 修理服務收入 614 租金收入 617 雜項
- 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 財務費用 706 出售資產虧損 709 材

- 料盤損 710 材料計價虧損 714 修理服務費用 719 攤
- 銷非常損失 721 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

一、產業及設備

- 1 土地 2 房屋 3 船舶及設備 4 碼頭躉船及設備
- 5 棧庫設備 6 修理設備 7 電信設備 8 傢具設備
- 9 雜項設備

二、運輸費用

輪駁費

- 1 輪駁監理費 2 船員薪津 3 燃料 4 機油 5 用品
- 及費用 6 旅客膳食及用品 7 押運費 8 裝卸費 9
- 領港費 10 噸位費 11 碼頭費 12 租輪費 13 聯運費 14
- 輪駁郵電費 15 輪駁保險費 16 救險費 17 輪駁捐稅
- 18 醫藥費 19 輪駁賠償費 20 撫卹費 21 各輪公用費 22
- 其他

- 棧埠費 (得依自用棧埠及營業棧埠分設費用科目處理)
- 23 棧埠員工薪津 24 房地租 25 碼頭租 26 水電費 27 文具及印
- 刷品 28 棧埠郵電費 29 物料消耗 30 小輪費用 31 脚力 32 棧埠

捐稅 33 棧埠賠償費 34 棧埠保險費 35 其他棧埠費

三、維持費用

1 整理費 2 警衛費 3 船舶及設備修理費 4 船舶及設備折舊費 5 碼頭蘆船及設備修理費 6 碼頭蘆船及設備折舊費 7 棧庫設備修理費 8 棧庫設備折舊費 9 修理設備修理費 10 修理設備折舊費 11 電信設備修理費 12 電信設備折舊費 13 雜項設備修理費 14 雜項設備折舊費 15 保險費 16 攤銷廢棄資產 17 其他

四、推廣費用

1 推廣人員薪津 2 旅費 3 廣告費 4 交際費 5 郵電費 6 佣金 7 文具及印刷品 8 其他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會計人員薪津 3 差役工資 4 旅費 5 文具及印刷品 6 郵電費 7 水電費 8 交際費 9 租金 10 房屋修理費 11 房屋折舊費 12 傢具設備修理費 13 傢具設備折舊費 14 保險費 15 衛生醫藥費 16 員工福利費 17 法律費 18 賦稅 19 攤銷開辦費 20 其他

六、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4 有價證券收益 5 債信基金收益 6 過期帳收入 7 其他

七、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2 呆帳 3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4 有價證券損失 5 債信基金損失 6 其他

電信業統一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流動資產

101 現金 102 零用金 104 銀行存款 108 公庫存款 111 應收票據 114 應收帳款 1141 備抵呆帳 117 應收收益 119 其他應收款 122 有價證券 125 預付定金 127 短期墊款 130 材料 134 用品盤存 138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151 債信基金 154 附屬企業投資 157 長期證券 158 長期墊款 161 產業及設備 1611 備抵折舊 171 未完工程 其他資產

181 存出保證金 181 開辦費 187 債券折扣 188 廢棄資產

2 負債

流動負債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 211 短期借款 216 應解政府款 217 應付股利 221 應付員工獎勵金 225 應付費用 231 預收收益

固定負債

251 應付債券 254 長期借款 266 長期抵押借款 其他負債

261 存入保證金 263 代收款項 254 暫收款項 265 債券溢價

3 淨值

資本

301 政府資本 304 他級政府資本 307 商股資本

公積及盈虧

314法定公積316特別公積318償債準備321改良及擴充
資產準備325累積盈餘326累積虧損327前期損益328
本期損益

二、損益類

4 營業收入

401報費收入(必要時本科目可依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
分設科目處理)404話費收入

5 營業支出

501電信費用(必要時本科目可依電報及電話分設科目
處理)503維持費用(同上)505推廣費用507管理及
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601財務收入603兌換損益604憑照費收入605補助金收
入606出售資產盈餘609材料盤盈610材料計價盈餘614
租金收入617雜項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財務費用704特別支出706出售資產虧損709材料盤
損710材料計價虧損719攤銷非常損失721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

一、產業及設備

1 土地2 房屋3 傢具設備4 線路工程及設備5 電報機件
設備6 電話機件設備7 無線電機件設備8 電力設備9 修
理設備10 雜項設備

二、報費收入

1 商務報費收入2 政務報費收入3 軍務報費收入4 急電
報費收入5 新聞報費收入6 交際報費收入7 國際報費收
入(本科目得依特有之國際電報路線分設科目處理)8
船舶報費收入9 其他報費收入10 電報附屬收入

1 市內話費收入2 長途話費收入3 國際話費收入4 電話
附屬收入

三、電信費用

1 監理費2 報務人員薪津3 話務人員薪津4 差遣及
費用5 電力費6 租線費7 過線費8 接線費9 郵遞及傳
費10 材料費11 運費12 其他

四、維持費用

1 監理費2 測驗人員薪津3 線路修理費4 線路折舊費5
電報機件修理費6 電報機件折舊費7 電話機件修理費8
電話機件折舊費9 無線電機件修理費10 無線電機件折舊
費11 電力設備修理費12 電力設備折舊費13 修理設備修理
費14 修理設備折舊費15 保險費16 攤銷廢棄資產17 其他

五、推廣費用

1 推廣人員薪津2 旅費3 廣告費4 交際費5 郵電費6 佣
金7 文具及印刷品8 其他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2 會計人員薪津3 差役工資4 旅費
及印刷品6 郵電費7 匯費8 水電費9 租金10 房屋及設
備修理費11 房屋及設備折舊費12 傢具及設備修理費13 傢
具及設備折舊費14 保險費15 衛生醫藥費16 員工福利費17

公益費18公會費19法律費20訓練費21賦稅22攤銷開辦費
23其他

七、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4 有價證券
收益 5 債權基金收益 6 其他投資收益 7 過期帳收入 8 其
他

八、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2 呆帳 3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4 有價證券損失
5 債權基金損失 6 其他投資損失 7 其他

郵政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101 現金 102 零用金 103 銀行存款 110 應收帳款 (包括應
收聯郵運費) 111 應收收益 112 其他應收款 114 有價證
券 117 物料 (包括未出售郵票印刷成本) 121 短期墊款
122 預付定金 123 預付費用 124 預解政府款 126 儲匯局往
來 (如屬貸差應列入負債科目內) 131 卹養基金 132 特
種基金 135 長期墊款 (包括墊撥航空款項) 141 產業及
設備 141-1 備抵折舊 151 存出保證金 155 非常損失 (包括
違吉黑整理款項)

2 負債

201 應付帳款 (包括應付聯郵運費) 205 應解政府款 207
應付員工獎勵金 209 應付費用 224 預收收益 231 長期借

款 233 長期抵押借款 241 存入保證金 243 暫收款項 244
代收款項 247 卹養準備 258 特種基金準備

3 淨值

301 政府資本 33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331 累積盈餘 322
累積虧損 332 前期損益 334 本期損益

二、損益類

4 營業收入

401 售票收入 403 特約郵費收入 405 聯郵運費收入 407
營業附屬收入

5 營業支出

501 郵票印刷費 (如無必要可併入業務費用明細科目內)
503 郵運費 504 損失賠償費 505 業務費用 507 管理及
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601 財務收入 603 手續費收入 604 刊物售價收入 605 出售
資產盈餘 607 物料盤盈 608 罰款收入 611 特別收入 614 雜
項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 財務費用 705 刊物印刷費 706 出售資產虧損 707 物料
盤損 709 公款損失 711 特別酬餉 715 攤銷非常損失 717 雜
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

一、產業及設備

1 土地 2 房屋 3 運輸設備 4 傢具設備 5 雜項設備
二、售票收入

- 1 普通郵票收入 2 欠資郵票收入 3 紀念郵票收入 4 航空郵票收入 5 領取包裹逾期費收入 6 國際回信郵票券收入 7 包裹保價費收入 8 郵件保價費收入

三、特約郵費收入

- 1 特約公報寄費收入 2 特約報紙寄費收入 3 特約總包報紙寄費收入 4 印花稅票寄費收入

四、營業附屬收入

- 1 客運收入 2 代收包裹貨價費收入 3 代收掛號郵件貨價費收入

五、郵運費用

- 2 運輸人員薪津 2 燃料 3 耗用品 4 折舊費 5 修理費 6 供養費 7 保險費 8 汽船包運費 9 火車包運費 10 汽車包運費 11 航空包運費 12 早班及民船包運費 13 聯郵費用 14 雜項郵運費

六、業務費用

- 1 郵務人員薪津 2 業務會計人員薪津 3 信差工資 4 郵差工資 5 雜役工資 6 代辦薪津 7 特別公費及津貼 8 旅費 9

- 文具及印刷品 10 郵電費 11 水電費 12 租金 13 修理費 14 折舊費 15 保險費 16 包裝費 17 搬運費 18 堆積費 19 服裝費 20 警衛費 21 獎勵金 22 郵養金 23 衛生醫藥費 24 員工福利費 25 其他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

-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會計人員薪津 3 差役工資 4 特別公費及津貼 5 旅費 6 文具及印刷品 7 郵電費 8 水電費 9 雜費 10 修理費 11 折舊費 12 保險費 13 服裝費 14 警衛費 15 郵養金 16 衛生醫藥費 17 員工福利費 18 法律費 19 賦稅 20 其他

八、財務收入

-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有價證券收益 4 兌換盈餘 5 逾期帳收入 6 其他

九、手續費收入

- 1 代辦電報費收入 2 代辦印花稅票費收入 3 收及代辦到物費收入 4 代辦壽險業務費收入 5 其他

十、財務費用

- 1 利息支出 2 有價證券損失 3 兌換虧損 4 其他